

工學院主管會議紀錄（2022/05/25）（視訊會議）

會次：110 學年度第 11 次

時間：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形式：U Meeting 線上會議室

出席：高振宏副院長 江茂雄副院長 謝尚賢主任 林沛群主任 林祥泰主任
(徐振哲副主任代)

丁肇隆主任 謝宗霖主任 呂東武主任 闕蓓德所長 陳國慶所長

陳良治所長 洪一薰所長 鄭如忠所長 徐善慧主任 陳俊維主任

列席：顏鴻威執行長

高雪小姐 武怡婷小姐 張虹華小姐 楊雅萍小姐

主席：陳文章院長

紀錄：余承樺

壹、審議本校傑出校友推薦案

一、報告事項

（一）有關校友舉薦部分

- 1、依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 111 年 3 月 9 日會議決議，由遴選委員會廣徵國內外校友意見所彙整之名單，需送「被舉薦人原畢業系、所現所屬學院及其表現傑出領域所屬學院」初審後，再送遴選委員會審議。
- 2、本次會議為審查秘書室所提供傑出校友推薦名單，審查結果需對每位被舉薦人各別註明：「強烈推薦」、「推薦」、「不推薦」或「無意見」。

（二）有關係所推薦，以院長名義舉薦部分

- 1、依 111 年 3 月 9 日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由遴選委員會廣徵校內外意見主動提出舉薦名單，並建請多予舉薦「人文藝術類」及「社會服務類」傑出校友。
- 2、由遴選委員會函請本校各學院院長及校友總會理事長舉薦傑出校友人選，各學院（或校友總會）除「人文藝術類」及「社會服務類」外，其餘類別合計至多舉

薦4名。建請多予舉薦「人文藝術類」及「社會服務類」傑出校友。

- 3、本文已轉發各系所，截至111年5月10日止，院長推薦1位，化工系提送2位，共3位；審查結果需對被舉薦人註明：「強烈推薦」或「推薦」。

(三) 今年須特別留意事項

- 1、各學院依前述二管道舉薦之名單，各類別「強烈推薦」者合計以兩名為限。
- 2、「工商類」傑出校友舉薦原則：以企業家並能善盡社會責任者優先考慮。
- 3、校友曾任本校校長、曾獲得本校名譽博士，現職黨、政人員，或本校現職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請勿推薦。

二、審查申請資料

(一) 有關校友舉薦部分

秘書室提供本院傑出校友推薦名單，計有柯○○校友等三位，提會審議。

受推薦校友	現職	畢業系所	類別	初審結果
1、柯○○校友	略	機械系	綜合類	不推薦
2、蘇○○校友	略	土木系	綜合類	不推薦
3、杜○○校友	略	機械系	綜合類	不推薦

(二) 有關係所推薦，以院長名義舉薦部分

院及系所推薦名單，計有簡○○校友等四位，提會審議。

受推薦校友	現職	畢業系所	類別	初審結果
1、簡○○校友	略	機械系	綜合類	強烈推薦
2、王○	略	化工系	學術類	強烈推薦

校友				
3、楊○○ 校友	略	化工系	工商類	強烈推薦
4、黃○○ 校友	略	機械系	人文藝術類	強烈推薦

貳、報告事項

- 一、有關本學院聘人員升遷資深專員及經理之推薦規定，經提111年4月20日110學年度第10次主管會議交換意見決定略以，為了解申請升遷同仁過往工作實績，以評量其是否具備本校「校聘人員職務序列表」規定有關其擬升遷職務之職責程度及知能條件之能力，嗣後辦理申遷案時，申請升遷資深專員或經理同仁，除校定表件外，須併提交本院「升遷 資深專員 經理 人員 服務優良具體事蹟及未來工作展望表」以為審議依據。本院該表業經本次會議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及確認，明年度起列入申請提交之表件。（修正後表格如後附）
- 二、本院業已推薦工科海洋系李坤彥教授擔任本校第8屆商標使用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自本（111）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 三、檢附本校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校內時程規劃，請有意申請之系所於一週內將擬設置之研究中心名稱惠復本院。
- 四、有關推動設置本院院學士學位事宜，請江茂雄副院長負責、顏鴻威執行長協助，並請各系共同參與。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土木系

案由：土木系楊○○教授於105年2月1日退休，申請繼續保留使用土研大樓811研究室，前經奉准繼續使用至111年7月31日，茲擬申請續予使用至112年7月31日止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土木系111年4月29日110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土木系111年5月3日簽影本及「國立臺灣大學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要點」，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土木系

案由：土木系張○○教授於 105 年 8 月 1 日退休，申請繼續保留使用土研大樓 711 研究室，前經奉准同意繼續使用至 111 年 7 月 31 日，茲擬申請續予使用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土木系 111 年 4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土木系 111 年 5 月 3 日簽影本及「國立臺灣大學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要點」，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土木系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陶家維先生講座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國立臺灣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肆、散會（下午 12 時 15 分）